

第三章

行政訴訟制度



立法院於民國89年將行政訴訟制度由「一級一審」改為「二級二審」，嗣於100年將「二級二審」改為「三級二審」。後者之修法理由，係為保障民眾的公法權利，使民眾能夠就近提起訴訟，並且提供專業而便民的訴訟輔導。有關「三級二審」制度之修法內容，絕對是近幾年考試的重點。因此修法的重點，例如設置「行政訴訟庭」，將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一審及相關保全證據事件、保全程序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改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外，另將現行由普通法院審理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決救濟事件，改依行政訴訟程序審理等變革，請務必讀熟，這樣才能掌新制度的運作，並且答題順暢。





一、行政訴訟之意義

行政訴訟乃行政救濟方法之一種，係指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行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不經訴願而直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制度。

二、行政訴訟之目的

行政訴訟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增進司法功能為宗旨（行政訴訟法 § 1）。

三、行政訴訟之制度

立法沿革	行政訴訟制度自民國89年7月1日起，將「一級一審」改為「二級二審」，成立臺北、臺中、高雄三所「高等行政法院」，並將原行政法院改為「最高行政法院」。惟掌理行政訴訟第一審之高等行政法院僅有三所，對於民眾訴訟並不便利，故於100年11月23日修法時，將行政訴訟改為「三級二審」，在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除將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一審及相關保全證據事件、保全程序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改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外，並將現行由普通法院審理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決救濟事件，改依行政訴訟程序審理。	
三級二審制度	三級	行政法院分下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二級（行政法院組織法 § 2），而辦理行政訴訟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亦為行政訴訟法所稱之行政法院（行政訴訟法 § 3之1）。換言之，行政法院有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三級。
	二審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簡易訴訟程序、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等提起第一審訴訟者，係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行政訴訟法 § 229 I、§ 237之2），其上訴審為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法 § 235 I、§ 237之9 II）。

三級 二審 制度	二審	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 § 104 之 1）。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法 § 238 I）。換言之，依通常訴訟程序提起第一審訴訟者，係向高等行政法院為之，其上訴審為最高行政法院。
法院 組織	(一) 高等行政法院之審判，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但簡易訴訟程序以法官一人獨任行之（行政法院組織法 § 3 I）。 (二) 最高行政法院之審判，以法官五人合議行之（行政法院組織法 § 3 II）。		

四、行政訴訟審判權之範圍

原則	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行政訴訟法提起行政訴訟（行政訴訟法 § 2）。換言之，行政訴訟之審判權採「行政審判權概括主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原則上由行政法院管轄之。	
例外	憲法爭議事件	依憲法第 78 條規定 ¹ 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2 條規定 ² ，可知憲法爭議事件由司法院大法官審理。
	選舉罷免訴訟	第一審選舉、罷免訴訟，由選舉、罷免行為地之該管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管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 108），可知選舉、罷免訴訟由普通法院管轄。
	交通違規事件	汽車所有人、駕駛人不服主管機關之裁決，應於二十日內向管轄之普通地方法院聲明異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65）。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事件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之案件，由行為地或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或警察機關管轄（社會秩序維護法 § 33）。
	律師懲戒法事件	依釋字第 378 號解釋：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決議即屬法院之終審裁判，並非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自不得再行提起行政爭訟。

¹ 憲法第 78 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²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2 條規定：「司法院大法官，以會議方式，合議審理司法院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案件；並組成憲法法庭，合議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案件。」

例外	刑事補償 法事件	依刑事補償法第9條規定，認定刑事補償事件之管轄。
	國家賠償 法事件	請求權人得依國家賠償法第11條規定，向普通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或依行政訴訟法第7條提起行政訴訟，並於同一程序中，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
	公務員懲 戒事件	依釋字第396號解釋：公務員受懲戒處分者，憲法明定為司法權之範圍，並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懲戒案件為終局之決定。

五、行政訴訟之管轄

管轄 法院	法院管轄事件
地方 法院 行政 訴訟 庭	(一)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 § 229 I）。 (二)交通裁決事件，得由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為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行政訴訟法 § 237之2）。 (三)囑託送達：行政法院得向送達地之地方法院為送達之囑託（行政訴訟法 § 63）。 (四)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行政訴訟法 § 175 I）。遇有急迫情形時，於起訴後，亦得向前項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聲請保全證據（行政訴訟法 § 175 II）。 (五)假扣押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行政訴訟法 § 294 I）。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行政訴訟法 § 294 II）。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擔保之標的所在地，為假扣押標的所在地（行政訴訟法 § 294 III）。 (六)假處分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管轄。但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行政訴訟法 § 300）。 (七)強制執行：行政訴訟之裁判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經裁判確定後，債務人不為給付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強制執行（行政訴訟法 § 305 I）。 (八)囑託代為強制執行：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辦理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務，得囑託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行政訴訟法 § 306 I）。債務人對第一項囑託代為執行之執行名義有異議者，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裁定之（行政訴訟法 § 306 III）。

管轄法院	法院管轄事件
地方 法院 行政 訴訟 庭	(ㄱ)債務人異議之訴，依其執行名義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分別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其餘有關強制執行之訴訟，由普通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法 § 307）。
高等 行政 法院	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7條規定，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事件如下： (ㄱ)不服訴願決定或法律規定視同訴願決定，提起之行政訴訟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ㄴ)不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事件。 (ㄷ)不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裁定而抗告之事件。 (ㄹ)其他依法律規定由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
最高 行政 法院	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2條規定，最高行政法院管轄事件如下： (ㄱ)不服高等行政法院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事件。 (ㄴ)其他依法律規定由最高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

六、行政訴訟之種類

- (一)撤銷之訴（行政訴訟法 § 4）。
- (二)怠為處分之訴（行政訴訟法 § 5 I）。
- (三)拒絕申請之訴（行政訴訟法 § 5 II）。
- (四)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行政訴訟法 § 6）。
- (五)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行政訴訟法 § 6）。
- (六)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行政訴訟法 § 6）。
- (七)合併請求財產上給付之訴訟（行政訴訟法 § 7）。
- (八)一般給付訴訟（行政訴訟法 § 8 I）。
- (九)公益訴訟（行政訴訟法 § 9）。
- (十)選舉罷免訴訟（行政訴訟法 § 10）。